

证券代码：837796 证券简称：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 2020 年、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、2021 年与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存有购销往来及房产租赁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、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国峰先生回避表决，此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 118 号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2 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贾东坡

实际控制人：贾东坡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互感器、线路阻波器、电缆线、电抗器、电器控制柜、变压器、发电机、电工器材的制造、销售；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；塑料管材、消防器材的销售。

（以上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国峰控制的公司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、诚实、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、租赁合同，2020年、2021年双方存有如下关联交易：

1、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关系

（1）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

2020年公司向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,904,867.25 元。

（2）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情况

2021年公司向江苏华信采购商品 3,795,392.99 元。

2020年公司向江苏华信采购商品 4,075,504.35 元。

2、关联租赁情况

2021年公司向江苏华信出租房屋，租赁金额为 82,568.81 元。

2020年公司向江苏华信出租房屋，租赁金额为 82,568.81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，采购市场公允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

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本无不良影响。

2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